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主要交易 —
更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及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認購協議之通函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目前正促使一名獨立第三方(具備在中國及東南亞從事伐木及木材加工行業之豐富經驗)(「新認購人」)，作為認購協議之新認購人。因此，該等認購人及新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就本集團之伐木及加工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股權架構進行磋商及確認。鑑於新認購人之經驗及其預期將可貢獻之價值，本公司期望新認購人能加入本集團之伐木及木材加工業務，並與新認購人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一同完成認購協議。

儘管延遲完成認購協議及種植合作協議，惟本集團、該等認購人、種植夥伴及新認購人擬發展本集團之伐木及種植業務而不予延誤。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分別與新認購人及種植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本集團與新認購人之間訂立之伐木及加工合作協議，新認購人連同本集團管理團隊將負責本集團的木材砍伐及木材加工廠的運作，並且提供額外

資金，為期一年或直至完成認購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新認購人將有權分享20%之溢利。根據本集團與種植夥伴之間訂立的補充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連同本集團管理團隊將負責推行有關三個森林的種植計劃，為期一年或直至完成種植合作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承諾在二零一六年的種植量將不低於柬埔寨政府的要求。根據補充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將有權就合作期間的種植分享20%的溢利。

本集團及種植夥伴根據上述補充種植合作協議及種植合作協議(於其完成時)，正在研究種植計劃，並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如期實施推行種植。因此，本集團就種植計劃的落實及開展種植活動的時間表並不預期會有重大改變，對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並無不利影響。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有待結束上述磋商、取得新認購人資料及在引入新認購人後落實本集團伐木及木材加工業務之相關管理及股權架構，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